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4〕1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电动自行车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浙江外国语学院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安排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南京“2·23”居民楼重大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教育系统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召开的全省教育系统校园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视频会议部署，切实消除学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风险，进一步防范校园电动自行车火灾和交通等事故发生，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扎实推进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坚持保障校园安全与服务师生相协调，有效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消防、交通安全风险，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聚焦校内电动自行车消防、

交通安全风险，开展集中专项整治。通过强化监管教育，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的使用，严禁违规充电、停放、骑车带人和超速行驶等；摸清底数，处置不符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按照有关建设标准，整体搬迁校内架空层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建立集中充停场所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等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校园安全综合治理水平，有效防范校园内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三、组织领导

为强化工作指导，根据相关要求，成立学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专班秘书处设在保卫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宣 勇 张环宙

副组长：张 梁 徐 勇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党委教工部、人事处，计财处，公管处，校建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党组织负责人。

四、主要内容

(一) 开展校园内电动自行车和充电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

1. 电动自行车隐患的排查整治

聚焦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来源、是否符合国标、是否上牌等情况，分工排查校园电动自行车整体情况，做到底数清、

数据准、情况明。

学生车辆牵头单位：学工部、学生处，保卫处

责任单位：各学院；

教职员车辆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合作与经营单位牵头单位：公管处

责任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和资产经营公司等；

继续教育学院教工和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

2.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隐患排查整治

聚焦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设备运行和防火材料和设施是否达标等情况，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全面排查学校现有充电场所，列出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改建。计财处负责落实专项经费，做好经费保障。

牵头单位：公管处

责任单位：计财处、校建处、保卫处、资产经营公司。

（二）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行为的隐患整治

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公共门厅等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校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学生、员工宿舍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巡检。严禁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等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行为，禁止将可拆卸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入户入房进行

充电。

牵头单位：保卫处、学工部、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和单位。

（三）进一步压实充停场所管理责任

对校内已建成的集中充电场所在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保护、过充断电等方面存在风险隐患的，要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整改举措。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和设备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按照有关建设标准，科学选址，将融 BC 连廊的集中充停点、雅正 234 架空层的集中停车点进行整体搬迁。建立集中充停场所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日常巡查检查制度，特别要加强夜间巡查。及时落实隐患闭环整治，实现长效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公管处

责任单位：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

（四）建立学校电动自行车长效规范管理机制

以此次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探索学校电动自行车长效规范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对符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进行赋码登记，实行授牌通行，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未经审批，原则上不新增电动自行车。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和单位。

（五）加强行动的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学校宣传平台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引导师生

员工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规范，提醒电动车所有人定期检修蓄电池电气线路，防止因电气线路老化、短路等原因引发火灾事故；同时做好网络舆情的监管。创设良好氛围，开展各种宣传与活动，引导和鼓励自行处理不符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和自行停止电动自行车在校内使用。

牵头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学生处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疏散逃生演练等活动，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推动形成“人人能自救、个个会逃生”的良好局面。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和单位。

五、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11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3月31日前）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应结合实际，根据学校的行动方案，科学制定本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时间表；通过部门会议或主题班会将相关工作和要求传达到每一个人。

（二）排查摸底阶段（4月1日至30日）

各单位要根据方案职责划分，尽早谋划行动，明确工作具体责任人，针对涉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深挖细

挖、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全面摸清底数，做到即查即改。

(三) 集中攻坚阶段（5月1日至7月15日）

各牵头负责单位要在5月31日前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建立“一问一策”的整改机制，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科学选址，完成新辟室外电动自行车充停点建设方案的编制。各部门、学院（部）和单位要并做好教育引导，及时通知师生员工将不符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处理，在6月30日前自行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的不符合国标的无主车辆，学校将于7月15日前实行集中保管，届时统一进行清理。

(四) 巩固提升阶段（7月16日至9月30日）

各牵头单位和具体负责单位紧盯消防风险隐患整改，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及时查缺补漏、存量隐患逐项闭环整改到位，及时总结电动自行车消防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

(五) 建立长效机制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

保障师生充停需求，完成融BC连廊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和雅正234架空层的集中停车点的建设和整体搬迁。全面总结推广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建立完善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学院（部）及相关单

位要明确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解决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和落实排查整改等相关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调度，切实防止工作方式方法不科学引发的舆情等不稳定情况，高标准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二是加强联动配合。各部门、学院（部）、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联动，严格落实推进好各项任务目标，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加强与属地职能部门的对接，凝聚各方力量、形成破壁合力，真正解决工作中的瓶颈和难点。

三是强化稳妥推进。畅通师生员工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引导，逐步推进，既要体现整治力度和效果，又要增强工作温度，提升服务能力。加强风险防控，规范建设，不断提升校园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四是严格督查考核。学校将该项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治考核，并根据工作要求建立“晾晒”机制，及时宣传发布工作进度和特色亮点做法。要做好工作台账，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时报送工作成果。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因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浙江外国语学院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 时间安排表

序号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1	部署发动	1.明确本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时间表。 2.通过宣传平台、部门会议和主题班会将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传达到每个师生员工，做到全覆盖，做好工作台账。	3月31日前
2	排查摸底	1.自查和督查校内已投入使用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内充电装置、电气保护、过充断电、消防设施等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2.各单位摸底排查与统计校内电动自行车（4月1日至15日）。 3.自查和督查校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行为。	4月1日至30日
3	集中攻坚	1.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要求，对学校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备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列出隐患清单和整改方案，完成整改。 2.出台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和消防管理人。 3.师生员工自行处理不符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5月1日至6月30日）。 4.学校将对不符合国标的无主车辆进行集中堆放（7月1日至7月15日）。	5月1日至7月15日
4	巩固提升	1.各牵头单位对各自负责的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并进行查漏补缺，总结经验。 2.学校将对整个行动进行检查，及时查缺补漏、存量隐患逐项闭环整改到位。	7月16日至9月30日

5	建立长效机制	<p>1. 完成融 BC 连廊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和雅正 234 架空层集中停车点的搬迁。</p> <p>2. 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多途径发布电动自行车使用、充停安全提醒，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p> <p>3. 全面总结推广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建立完善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p>	10月1日至11月30日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疏散逃生演练等活动，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常态化